## 编者按

建设农业强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国有农业企业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引领农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现代化的“国家队”，在破解农业发展瓶颈、激活农业新质生产力、夯实农业强国根基中肩负不可替代的使命。面向农业强国建设新征程，国有农业企业的战略定位、治理逻辑与行动路径愈发关键，亟需以系统性理论研究明晰方向、提供支撑。

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李晗冰博士鼎力支持、精心组稿，本专栏聚焦国有农业企业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这一重大主题，特邀国内相关领域学者联袂撰文，形成兼具理论高度、现实关怀与实践价值的系列研究成果。《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建设：功能定位、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一文，从经济、政治、社会三重属性出发，系统阐释国有农业企业的功能定位，揭示国家、市场、社群三重逻辑的协同机理，提出赋能农业强国的实现路径；《“十五五”时期农垦企业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新形势与新路径》一文，立足“十五五”新形势，构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抵抗—适应—恢复—升级”四维框架，指明农垦企业强链补链、技术赋能、协同融通的新方向；《双重嵌入与知识扩散：国有农业企业技术溢出的理论框架与机制研究》一文，基于嵌入性理论，构建“制度嵌入—市场嵌入”双重分析框架，揭示国有农业企业技术溢出与知识扩散的动力机制与优化路径。

三篇文章各有侧重、互为支撑，理论严谨、视角新颖、对策务实，既回应国家战略需求，又直面产业现实问题，以期为深化国有农业企业改革、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重要学术参考与决策启示。

李晗冰，秦宇．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建设：功能定位、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4）：55-65.
Li Hanbing，Qin Yu. State-own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functional orientation，institutional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4）：55-65.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4.006

# 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建设：功能定位、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

李晗冰，秦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006）

**摘 要：**在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布局中，国有农业企业凭借其特有的政策与市场双重属性，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从经济、政治与社会三重属性出发，系统阐述了国有农业企业功能定位的同时，进一步从制度逻辑的互动视角展开分析，指出国家逻辑、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共同塑造了企业行为，三者协同演进形成动态平衡，构成了国有农业企业服务国家战略的内在机制。在此基础上，从制度协同、技术共生、治理优化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实践路径，强调应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科技赋能与利益共享，有效激发企业活力，从而系统推动农业强国建设。

**关键词：**国有农业企业；农业强国；制度逻辑
**中图分类号：**F326.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4-0055-11

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将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

**收稿日期：**2026-01-30 **修回日期：**2026-0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产业基因赋能中西部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路径与政策研究”（22CJY025）；中国社会科学院实验室孵化专项资助项目“中国包容性绿色发展政策评估实验室”（2024SYFH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新质生产力赋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全链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4YJA790071）
**作者简介：**李晗冰，研究方向：农村经济。

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并首次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写入大会报告，明确了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这一重大部署标志着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建设农业强国，其内涵远超单纯的农业产出增长，它要求实现农业全方位的强大，涵盖粮食安全的稳固保障、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产业体系的健全完备、经营体系的集约高效，以及农民福祉的全面提升。

在这一系统性、历史性工程中，国有农业企业作为兼具政策属性和市场功能的特殊主体，肩负着不可替代的使命。它们不仅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压舱石”，是引领农业科技创新的“排头兵”，也是驱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的“发动机”，以及在对外农业合作中发挥影响力的“国家队”。特别是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了新部署。全会精神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化国有农业企业改革、优化其功能定位、激发其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指明了前进方向，也对我们深入探讨国有农业企业如何更好地服务于农业强国建设这一国家战略提出了新的、更高的学术要求和实践命题。基于此，本文首先梳理国有农业企业在推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功能定位，在此基础上从制度逻辑视角出发剖析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的内在机制，最后提出国有农业企业在推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具体实践路径。

## 一、国有农业企业在推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功能定位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业的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与农村发展大局。在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目标下，国有农业企业凭借其独特的三重属性协同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有基于国有企业的研究表明，国有农业企业的功能定位需从经济属性、政治属性与社会属性三个维度进行系统阐释[1]。从历史演进视角来看，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始终与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有企业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接管民族资本和改造私营资本而建立，成为经济恢复与建设的主力军。在计划经济时期，国有企业被定位为“国家工厂”或“生产车间”，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奠定了经济基础[2]。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功能经历了从“放权让利”到“制度创新”的转变，逐步聚焦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3]。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是“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①，要求国有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这一演进逻辑在农业领域一脉相承，国有农业企业的功能定位必须始终与国家农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相协调，与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需要相适应。进入新发展时期，面对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多重任务，国有农业企业的角色与功能也需进一步系统梳理与清晰界定。下文将从经济属性、政治属性与社会属性三个维度，对其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具体功能展开深入阐述，以揭示其三重属性协同发力、服务国家战略的系统性作用。

### （一）经济属性定位：市场引领与模式创新的核心主体

在经济属性维度，国有农业企业不仅承担着弥补农业领域市场失灵的功能，更本质地扮演着产业发展的“排头兵”与市场稳定的“压舱石”角色。其经济属性植根于国家所有权的制度优势，并结合农业作为基础性、弱质性产业的特殊要求，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引领性、支撑性与调节性作用。在一般市场机制易出现效率与公平双重失灵的农业领域，国有农业企业通过战略布局、创新驱动与规范运作，既推动产业向高端跃升，也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成为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第一，发挥“排头兵”作用，引领农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在比较优势陷阱与低端锁定风险并存的农业转型阶段，纯粹的市场主体往往缺乏对长期性、高风险核心技术的投入动力。国有农业企业依托其资源整合与政策协同能力，聚焦

①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3-11-12)[2013-11-27].http://www.npc.gov.cn/c1773/c2518/c22034/c22036/201905/t20190521_178734.html.

种业振兴、智能装备、绿色生产等关键环节开展攻坚，有效突破了私人部门投资不足所导致的技术市场失灵。例如，国有种业集团在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的系统性布局，不仅解决了部分“卡脖子”难题，也带动了全产业链的技术跃迁。这种以创新引领产业向价值链上游攀升的实践，正是国有企业发挥“排头兵”功能的典型体现，亦是对第二类市场失灵的战略回应。

第二，担当“压舱石”角色，稳定市场供给与促进经营模式创新。农业的自然风险与市场波动交织，常导致供给周期失衡、价格异常波动。国有农业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与信用支撑，在重要农产品收储、流通调控、应急保供等方面发挥稳定器功能，缓解了因信息不对称、预期不稳定所引发的市场震荡。与此同时，其在产业化经营、农垦体制改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探索，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创新，如大型农垦企业推动的“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组织模式，既提升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也增强了产业链韧性，实质上是针对转型期市场制度不完善，即第三类市场失灵的主动建构。

第三，融合公共性使命，弥补基础领域市场失灵。在具有显著正外部性或公共品属性的农业环节，如跨区域水利设施、病虫害防治体系、农业生态保护等，市场机制往往供给不足。国有农业企业以其公共使命为导向，通过直接投资、长期运营与标准示范，推动农业基础设施网络化、绿色生产标准化，既纠正了生态环境等外部性问题，也缓解了公共品短缺带来的效率损失。这一职能呼应了第一类市场失灵的弥补需求，但并非简单“纠偏”，而是在履行国家战略意志的同时，为多元市场主体创造可共享的发展平台，体现了“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在农业领域的有机结合。

可以看出，国有农业企业的经济属性定位，应置于“排头兵”与“压舱石”的双重角色下重新理解。其在技术创新、模式探索与市场稳定方面的主动作为，不仅是对各类市场失灵的结构性回应，更是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引领发展、支撑全局的关键制度安排。这一定位既凸显了国有资本的战略功能，也为其在市场化改革中持续提升竞争力指明了方向。

**（二）政治属性定位：维护粮食安全与农业主权的战略支柱**

在政治属性维度，国有农业企业承担着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与农业主权的战略使命。随着逆全球化趋势加剧，国际粮食贸易面临保护主义抬头、供应链断链等风险，这种国际政治影响下的市场失灵被定义为第四类市场失灵[1]。

在当前深刻变化的国际形势下，农业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其安全保障已远超经济层面，日益成为国家总体安全的关键支撑。国有农业企业依托其特有的政策属性、组织架构和资源调配能力，已成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应对全球市场波动与外部风险的核心力量。这一定位决定了国有农业企业不仅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更承担着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农业产业链稳定、推动农业国际合作等多重职能。其政治功能的发挥，深刻影响着国家农业发展的自主性与长期可持续性。

第一，担当粮食安全的“稳定器”，核心在于应对第四类市场失灵与逆全球化风险。国有企业通过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补齐短板、延伸链条、巩固体系，持续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性。特别是在应对逆全球化挑战、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国有企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强化对育种、仓储、加工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等实践。这使得国有农业企业成为国家粮食安全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战略基石，能通过持续巩固国内产能基础、强化关键环节自主可控能力，有效应对外部市场波动与地缘政治风险对粮食供应链的冲击。

第二，扮演产业链韧性的“固链者”，关键在于强链补链，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在农业产业链韧性建设方面，国有农业企业作为“链长”，整合上下游资源，推动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体系。研究表明，中央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发挥着治理功能[5]，这一优势在农业领域得到充分体现。国有农业企业通过强化关键领域布局、打通产业链瓶颈、衔接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有效发挥着“固链者”的战略功能，致力于将原先相对松散、断裂的农业生产与服务体系，整合成为自主可控、高效顺畅、抗风险能力强的现代化农业

产业网络。

第三，作为农业合作的“先行军”，重在融入全球，提升国际话语权。在国际合作方面，国有农业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农业国际合作，提升中国农业的全球竞争力。有学者认为，国有企业在构建新型国际市场中具有独特优势，这一判断在农业领域表现为海外农业投资、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实践。通过上述举措，国有农业企业在保障国内农产品稳定供给的同时，也显著提升了我国农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与影响力。这进一步突显了其作为农业国际合作“先行军”的战略定位。

**（三）社会属性定位：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践行者**

在社会属性维度，国有农业企业致力于推动农村共同富裕，弥补市场机制难以实现共同富裕的第五类市场失灵[1]。在农业领域，这种失灵表现为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农村公共服务短缺等问题。推动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内在需要。国有农业企业因其全民所有属性，在履行社会责任、调节收入分配、推动区域协调方面具有制度层面的正当性与实践层面的操作性。这一定位意味着，它超越了一般企业的营利边界，主动承担起收入分配的“调节器”、区域发展的“协调员”与乡村文明的“滋养者”等多重角色，其社会功能的发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农业农村领域的重要体现。

第一，发挥收入分配的“调节器”功能，核心是弥补市场机制在共同富裕上的失灵。在收入分配方面，国有农业企业参与多层次分配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这一功能在农业领域体现为保障农民收入、支持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充分实践。通过利润上缴、定向投资、公益支持等方式，国有农业企业能够将部分收益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惠及广大农民和乡村，从而在初次、再次和第三次分配中均能发挥调节功能，缓解城乡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第二，体现“带动者”的社会效益，着力促进农户增收与乡村发展。国有农业企业社会功能的核心体现于其扎实的联农带农机制。相较于一般市场主体，其凭借稳定的产业布局、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明确的公共使命，在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方面发挥着枢纽性作用。一是以就业岗位与技能培训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与流通服务等，为当地创造大量全产业链就业岗位，并通过定向技能培训提升农民人力资本；二是以技术示范与服务扩散促进生产革新，依托自身科技应用平台，将良种良法、绿色生产技术、智慧农业管理模式等，通过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田间培训等方式有效传导至周边农户，降低其采用新技术的门槛与风险；三是以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发展共享，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股份合作等多种组织形式，建立较为稳定的契约关系和收益分配机制，使农户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从而在市场主体与小农户之间构建起可持续、包容性的发展纽带。这一“带动者”角色，实质上是将国有企业的资源与能力优势，转化为可及、可惠的社会效益，是其在农业领域履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

第三，担当乡村文明的“滋养者”角色，综合促进精神文化与就业民生。在精神文化建设方面，国有农业企业投资农村文化设施，传承农耕文明，提升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品质。这表明，国有企业在促进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这一功能在农村文化建设中表现为支持乡村文化振兴、丰富农民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实践。同时，在就业促进方面，国有农业企业通过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为农民提供更多发展机会。除此之外，国有企业在稳定就业市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功能在解决农村就业问题中具有重要意义。

由此可见，国有农业企业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功能定位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其经济属性、政治属性与社会属性相互协同，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职能体系。三重属性的协同实践，既是中国经济体制的独特优势，也是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制度保障。

## 二、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制度逻辑

国有农业企业的发展轨迹与功能形成，始终与中国特定的农业制度环境紧密相连。其角色并

非单纯由市场决定，而是在政策导向、产权结构、历史沿革与产业现实的多重约束下逐步构建和演化的。理解国有企业，必须将其置于这一复杂的制度背景中进行观察。既有研究从农垦企业垦地融合的实践出发，构建了基于制度逻辑的分析框架，为理解国有农业企业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制度基础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6]。基于此，本章进一步从制度互动的层面展开分析，着重探讨国家逻辑、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在国有农业企业发展中的作用机制及其相互协调关系，以系统揭示其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深层制度动因与发展规律。需要指出的是，这三种制度逻辑并非孤立运行，而是分别对应并深刻塑造了国有农业企业的三重基本属性：国家逻辑体现了其政治属性，表现为服务粮食安全战略、执行宏观调控政策、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等使命；市场逻辑对应其经济属性，反映在参与市场竞争、提升经营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社群逻辑则关联其社会属性，蕴含在垦地协同、社区服务、带动区域发展与农民增收等功能中。这三种逻辑相互交织、彼此制约，共同构成了国有农业企业行为与演进的制度动力系统，也为理解国有农业企业在农业强国目标下的独特角色提供了整合性分析框架。

### （一）国家逻辑下的战略导向与制度楔子效应

国有农业企业的战略定位与核心功能，根本上由国家作为所有者与社会治理者的双重角色所决定。国家逻辑通过政策规划、资源配置与绩效考核等制度渠道，持续引导企业服务于粮食安全、产业升级等宏观战略目标。这种影响并非外部干预，而是通过产权结构、公司治理与政策传导等机制，内化为企业发展的刚性约束与战略框架，形成一种“制度楔子”效应，即国家意志被精准嵌入企业运营的深层结构，使其在微观经营中贯彻宏观战略意图，从而在农业关键领域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7]。

首先，国家逻辑对国有农业企业发展的引导，首要体现为战略需求的精准识别与政策议程的制度化建构。在中国农业强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中，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等核心议题已被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的核心维度，并通过政策文本与法律规范实现制度层面的固化。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既为国家逻辑在农业领域的运作确立了根本遵循，也赋予其坚实的合法性基础。国有农业企业的发展目标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这种目标同向性，使得国家的战略意志能够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有效传导并深刻塑造企业的战略决策、资源分配与创新活动。因此，国有农业企业的核心功能与发展路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一深层制度逻辑所框定和引导的。

其次，国家逻辑的实践运作，更通过混合政策工具的创新性运用，形成了具有结构性影响力的制度楔子效应。这一效应的核心在于，国家依托科层制组织体系的传导优势与多元政策工具的协同发力，将战略意志有效嵌入农业产业运行的核心环节。在具体实践中，通过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制定行业强制性标准、实施定向财政补贴与税收减免、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等一系列差异化政策工具，国家引导国有农业企业将资源配置向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等战略优先领域倾斜。这种制度安排既保障了国家战略意图的刚性传导，又为企业预留了经营自主与创新探索的弹性空间，在实践中逐渐形成“刚性规制与弹性激励相互嵌套”的复合治理形态，实现了国家意志与企业活力的有机统一。

第三，国有农业企业的核心能力并非完全由市场自发形成，其构建过程深刻体现了国家战略意志的驱动。具体而言，国家不仅通过政策引导，更通过土地、资本等关键资源的倾斜性配置，为企业构筑了规模化的经营基础。然而，真正的核心在于，国家逻辑进一步推动企业超越对传统要素的掌控，转向对技术、知识、数据、行业标准与制度资源等高级战略资源的系统整合与转化。这种能力的形成，离不开国家所主导构建的立体化创新生态。从国家级的科研平台与重大专项，到区域性的技术扩散网络，均为企业在前沿领域的攻关与产业化提供了接力式的支持。

### （二）市场逻辑下的效率导向与创新驱动机制

市场逻辑是驱动国有农业企业提升效率、激

发活力的基本力量。它主要通过价格信号、竞争压力和供求变化，促使资源在农业领域内更有效地流动与配置，从而推动产业整体效率的持续提升。深度融入市场经济体系的国有农业企业，其日常经营与发展选择实质上不断受到市场逻辑的塑造。这一逻辑通过提供决策信息、引导要素流向、影响企业的长期预期，不仅持续激发其创新与改进的内在动力，也对其运营效率构成了现实而持续的外部约束[7]。

首先，市场逻辑对国有农业企业资源配置的引导，体现在企业对价格信号的识别与响应上。随着农产品市场化的深入和国内外农业贸易联系的加强，市场价格已成为反映供需状况与资源稀缺性的关键信息。国有农业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并研判期货价格、大宗交易价和终端零售价等多层次价格信号，以此动态调整其品种结构、区域布局与投资方向，引导生产要素向回报更高的环节集聚。这种基于价格的决策并非被动适应，而是在市场约束下对资源配置的持续优化，体现了市场逻辑对企业经营的基础性调节。

其次，市场逻辑同样是推动国有农业企业构建动态创新能力、塑造现代化经营体系的重要力量。以农垦企业为例，自20世纪80年代起，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体制机制改革，成为推动其系统性转型升级的关键驱动力。特别是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垦系统的引入与推广，农垦企业逐步探索土地承包经营、发展职工家庭农场、试行股份制与租赁制等多种经营形式。这些改革实质上是将市场机制逐步嵌入原有计划管理体制的过程，显著激发了农业职工与微观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提升了土地产出效率与劳动生产率。这一阶段的实践表明，市场逻辑不仅影响了企业的经营行为，也深刻重塑了其组织模式与激励机制，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市场逻辑的深入发展，进一步重塑了国有农业企业的组织形态与外部协作关系。在产业实践中，以农垦为代表的国有农业主体，通过订单生产、长期协议等市场化契约，与周边农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稳定联结机制。这种共生关系的本质，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对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进行跨主体整合的一种组织创新。它不仅有助于缓解传统小农经营模式下的分散与低效，也促进了生产与市场的有效对接。

**（三）社群逻辑下的关系网络与制度缓冲功能**

社群逻辑是在国有农业企业的实际运行中，除了正式的国家与市场规则，还深刻影响国有农业企业行为选择与组织稳定的一套非正式规范。它能够有效缓冲制度变革带来的冲击，缓解政策落地时可能产生的摩擦，从而在维护组织内外部稳定、保障企业平稳发展方面发挥着难以被正式制度所替代的支撑作用。这一逻辑并非简单的辅助性力量，而是通过组织记忆的代际传递与关系契约的柔性治理，在制度变迁进程中构筑起兼具缓冲与调适功能的“中间机制”，既是消解变革冲击的“缓冲层”，也是弥合正式制度与基层实践鸿沟的“润滑剂”，最终为国有农业企业的渐进式改革与创新实践，积淀了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本与文化根基[7]。

首先，社群逻辑通过对组织记忆的筛选性继承与创造性转化，维系着国有农业企业独特的文化基因与生产伦理。在农垦、国有农场等系统中，数十年乃至数代人共同垦殖形成的“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扎根边疆、奉献农业”的家国情怀，以及基于长期生产实践积累的本地化生态知识和互助传统，构成了企业深厚的组织记忆与社会资本。这种组织记忆并非意味着固守传统，而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进行选择性扬弃与创新性发展，即在坚守责任、奉献、协作等核心价值的同时，将其与现代企业的市场意识、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相融合。例如，许多国有农垦企业在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同时，积极探索将传统生态农耕智慧与现代农业技术相结合的模式，塑造了富有中国特色的生态集约农业文化。

其次，社群逻辑的柔性治理功能，特别体现在其借助关系契约对正式制度进行补充与调适。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往往具有统一性与刚性，在应对地方实践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时容易显得僵化。而内生于长期互动中的社会关系网络，则能发挥实际的缓冲作用。以信任为基础的关系契约，不仅降低了正式合约的谈判、监督与执行成本，更在合作各方之间构筑了稳定持续的行为预

期。实践中，我国许多国有农业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之间建立的长期协作，其根基不仅在于一纸合同，更深深依赖于长期积累的互信、声誉与默契。当面临市场价格波动或外部冲击时，基于社群逻辑的协商与互惠机制，往往比单纯依靠刚性条款更能维持合作的韧性，帮助各方灵活应对、共渡难关，从而增强了治理结构的实际适应性与社会认可度。

**（四）三重逻辑的协同演化与动态平衡**

国家逻辑、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在现实运行中并非彼此割裂，而是构成一个相互交织、彼此渗透并协同演化的复杂系统。三者之间的互动、张力及其动态平衡，共同塑造了国有农业企业独特的发展路径、行为特征与创新机制。深入理解这三种逻辑的协同方式与演化规律，成为把握国有农业企业制度本质、引导其有效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目标的重要理论前提。

首先，这三重逻辑通过持续不断的“制度性对话”，实现动态平衡与功能互补。在国家逻辑确立的总体战略框架与底线规则基础上，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分别从效率驱动和关系整合两个维度，提供必要的补充、调适与制衡。此类对话并不呈现固定的主从关系，而是伴随发展阶段、外部环境与具体领域的情境变化，形成各有侧重、动态调适的均衡结构[8]。例如，在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方面，国家逻辑往往发挥更为主导的作用，借助储备调控、生产补贴等方式维护供给安全与市场稳定；在一般经济作物及特色农业等领域，则更多依托市场逻辑，以激励竞争与创新；而在涉及土地流转、社区关系协调、利益分配等社会性较强的事务中，社群逻辑的润滑与缓冲功能便显得尤为关键。正是这种动态平衡机制，支撑了改革、发展与稳定之间的有机统一。

其次，三重逻辑的协同体现为“资源编排”的整合效应与优势互补。国有农业企业作为行动主体，通过策略性的资源识别、获取、配置与激活过程，将国家逻辑所提供的政策资源与合法性支持、市场逻辑所驱动的资本与技术要素以及社群逻辑所维系的社会资本与关系网络，进行创造性的整合与利用。这种资源编排并非机械叠加，而是基于对多重制度逻辑的深刻理解所进行的系统性重构与融合。例如，一家国有种业企业可能利用国家产业政策获得研发项目资助，依托市场需求导向确定育种目标，并借助与科研院校、推广机构、种植大户等长期建立的合作网络进行品种测试与快速推广，从而形成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

第三，三重逻辑之间的张力与矛盾，往往成为制度创新与组织学习的重要动力。当不同制度逻辑对组织提出相互竞争甚至冲突的要求时，国有农业企业并非总是陷入被动应对，反而可能激发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实现更高层次的整合与超越。在实践中涌现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产业园区＋社区共建”等多种创新模式，正是国有农业企业探索平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政策效益，融通市场效率、社会责任与国家使命的生动体现。

从国有农垦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国家、市场与社群三重逻辑的协同演进，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在早期，国家逻辑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农垦体系作为执行指令性生产任务的准军事化组织存在，市场与社群逻辑的作用空间相对有限。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逻辑的影响力显著增强，与国家逻辑形成一定互补，推动农垦企业逐步转向效益导向，社群逻辑也在利益联结机制中初步显现。进入新发展阶段，尤其是在农业强国建设目标提出以来，国家逻辑侧重于战略引领与安全保障，市场逻辑主导日常经营与资源配置，社群逻辑则进一步融入组织内外的关系网络之中，三重逻辑相互嵌入、协同作用，共同推动国有农业企业走向更高质量的发展轨道。这一演进过程，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兼容多重目标、平衡多元价值的制度弹性与发展动能。

总之，国有农业企业在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过程中所遵循的制度逻辑，是一个由国家、市场与社群三重逻辑共同构成的协同系统。国家逻辑奠定战略方向与制度基础，市场逻辑提供效率激励与创新来源，社群逻辑则赋予其社会认同与治理韧劲。在全面建设农业强国的新阶段，必须准确把握三者互动与调适的内在机制，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三重逻辑的良性互构与动态均衡。既应强化国家逻辑在关键领域的战略统筹，也需充分尊重市场逻辑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同时重视发挥社群逻辑在治理协调与社会凝聚中的积极功能。唯其如此，才能全面激发国有农业企业的内生活力，更好履行其在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等方面的战略使命，为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而富有韧性的制度基础。

## 三、国有农业企业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实现路径

基于前文对国有农业企业功能定位与制度逻辑的阐释，本章聚焦其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的作用机理，进而探寻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这些路径的设计需统筹国家战略意图、市场运行机理与乡村发展实际，构建协调配套、务实高效的政策框架与实践指引。

### （一）深化制度协同创新，构建弹性政策框架

制度协同创新构成国有农业企业赋能农业强国建设的核心制度支撑。当前亟需搭建系统协调、立足国情的制度体系，探索能够有机融合国家战略意图、市场运行机理与乡村发展实际的农业制度创新范式。

首先，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并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在坚守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根基的前提下，持续完善“三权分置”制度安排，明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权能边界与实现路径[9]。针对国有农业企业经营涉及的土地资源，可探索建立更为顺畅的使用权流转与整合机制，适度试点“土地信托”“收益权证券化”等市场化模式，进而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与规模化经营效能。

第二，推行差异化精准化政策支持体系。针对国有农业企业的功能定位差异、区域禀赋特征与产业类型区分，应坚持分类施策、精准赋能。例如，对粮食主产区的国有农场，可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设施升级与智慧农业装备的示范推广；对边境地区垦区企业，需配套完善边贸扶持政策，助力跨境农业合作深化；对已形成特色产业基础的国有企业，则应强化品牌培育与产业链延伸的政策倾斜。政策设计需立足因地制宜，摒弃简单化、同质化套用模式。

第三，健全政策实施效果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将政策评估嵌入政策运行全周期，构建兼具科学性与实操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跟踪研判政策工具的执行效能，并依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调整。尤其需重视基层执行反馈，培育政策响应的预警机制与动态调适能力，确保政策目标落地见效，切实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与农民增收致富。

第四，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模式。在保持必要财政投入强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的政策支持工具。可探索设立聚焦农业强国战略的专项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推进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对公益性较强的重点项目，可稳妥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10]。

### （二）实施技术共生战略，培育新型生产要素

技术创新与要素升级是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关键驱动力。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国有农业企业应当积极发挥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与支撑作用，着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第一，应构建以国有农业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国有农业企业可发挥枢纽作用，牵头联合相关科研机构、高校及创新型企业，形成常态化的技术攻关合作体系。各方应聚焦生物育种、智能农机装备、绿色投入品等关键领域，开展从研发到应用的全链条协作。为保障合作实效，需建立权责清晰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与收益共享模式，以此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推动关键农业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

第二，积极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国有农业企业可率先开展“智慧农场”建设试点，实现从生产到管理的全链条数字化。同时，应推动建设统一的农业大数据平台，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汇聚、开放共享与业务协同。

第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带动。国有农业企业可通过多种形式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发展，探索形成“龙头企业＋

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通过统一标准、技术、销售与服务，提升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应加大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完善相关认证与支持体系，不断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技能水平，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的人才支撑。

第四，要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机制。改变传统的“自上而下”的技术推广模式，建立基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和推广体系。国有农业企业可以设立技术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同时，要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三）创新共生治理模式，优化价值分配机制**

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是确保国有农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首先，要深化“一体共生”治理机制。在国有农业企业、农户、合作社等主体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可以探索建立“乡村振兴联合理事会”，由各方代表共同参与决策，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特别是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项目收益分享等关键问题上，要建立透明、公平的分配机制。

其次，要完善风险共担机制。农业天生具有高风险特征，需要建立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一方面，要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面，创新保险产品，提高保障水平。另一方面，要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对因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国有农业企业可以牵头成立行业风险互助基金，提高整个行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第三，要优化价值分配机制。建立更加合理的利益分配模式，确保产业链各环节都能分享发展成果。可以探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分配方式，让农户能够获得稳定的基本收益，同时还能分享加工和销售环节的增值收益。对于国有农业企业的经营利润，要确定合理的留存和分配比例，既要保证企业的发展后劲，又要让利于农，反哺农业农村发展。

第四，要强化社会责任履行。国有农业企业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在保障农产品供给、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就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建立完善的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和成效。同时，要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改善，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四）锚定农业强国目标，重塑价值链竞争格局**

面向农业强国建设目标，国有农业企业要全面提升竞争力，在全球农业价值链中占据更有利位置。

首先，要打造世界一流的农业企业集团。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农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企业在种业、农机、农产品加工等关键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掌握行业话语权。

其次，要积极参与全球农业治理。鼓励国有农业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建立海外农业生产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中国农业标准国际化。同时，要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提高企业应对国际风险的能力。

第三，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农业生产全过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国有农业企业要带头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同时，要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探索农业碳汇产品的开发和交易，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要提升品牌影响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国有农业企业要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质量控制体系。同时，要善于运用新媒体等现代营销手段，讲好中国农业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价能力。

**（五）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实施机制**

为确保国有农业企业能够切实履行其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多重战略功能，必须构建一套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组织保障与实施机制，从而将宏观战略部署有效转化为微观主体的具体行动与持续发展动能。

首先，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

国有农业企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完善领导体制，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同时，要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其次，要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大农业科技、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同时，要注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通过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式，培养一支专业的“三农”工作队伍。

第三，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国有农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科技创新、促进农民增收等指标的权重。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企业短期效益与长期发展结合起来。对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要给予重奖，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第四，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国有农业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国有农业企业的重要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监测评估体系，确保实施效果**

为确保农业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与国有农业企业实践之间形成有效闭环，有必要构建一套科学、动态、精准的监测评估体系，以客观衡量实施效果、及时发现突出问题、持续引导政策优化，保障各项路径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一，应建立多维度、可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围绕农业强国建设的核心目标，构建涵盖粮食安全、科技创新、产业效益、农民增收、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框架。指标设计应注重可量化、可核查、可比较，既要反映发展规模与速度，也要突出发展质量与效益，实现对实践进展的全面、立体评估。

第二，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评估机制。确立以年度评估为基础、中期评估为重点的常态化监测机制。评估结果应作为政策调整和企业考核的重要依据。评估过程中应吸纳专家学者、市场主体和农民等多方参与，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第三，强化评估结果的应用与联动。建立评估结果与政策调整、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相衔接的传导机制。对成效显著的企业和地区，加大支持力度，总结经验并推广；对进展缓慢的，要分析原因、调整思路。通过正向激励与约束纠正相结合，激发各相关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形成动态调适与持续优化的良性循环。依据评估结果和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实施路径和具体措施。特别是在重大技术突破或市场环境变化时，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与农业强国建设目标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并提炼基层有效创新，推动形成“实践—评估—优化”的闭环提升路径。

## 四、结语

国有农业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系的核心中坚，在农业强国建设进程中承载着不可替代的战略使命。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国有农业企业在经济、政治、社会三重维度的功能定位，深入剖析国家逻辑、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协同作用的制度根源，进而提出针对性实践路径，以期揭示国有农业企业服务国家战略的内在机理。研究发现，国有农业企业不仅以粮食安全保障、农业科技引领、市场秩序稳定彰显“压舱石”与“排头兵”的战略价值，更通过制度创新与多维资源整合，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当前，我国农业强国建设已迈入关键发展阶段，面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革与多重挑战，国有农业企业亟需进一步强化三重属性的协同效应：一方面，需深化对国家逻辑的战略契合，聚焦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等核心领域，强化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保障能力；另一方面，需在市场化改革中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依托科技赋能、全产业链构建与社会化服务拓展，完成从“单一生产主体”向“综合服务主体”的转型跨越；尤为值得关注的是，社群逻辑所承载的关系网络与农垦精神，为国有农业企业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垦地融合提供了独特的组织禀赋与文化支撑。

展望未来，国有农业企业的创新发展需坚持以系统观念为引领，以农业现代化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建设为抓手，在政策协同、科技驱动、利益共享、全球布局等方面实现突破。唯有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制度环境、激发内生动力，才能更好发挥国有农业企业在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中的核心作用，最终为实现农业强国目标奠定坚实的制度与物质基础。

## 参 考 文 献

[1] 李钢，游正宇，熊昭．五类市场失灵与国有企业战略使命[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8（2）：121-136.

[2] 许光伟．中国国有企业历史特性分析[J]．经济评论，2008（1）：55-63.

[3] 袁辉．国有企业功能的历史透视与新时期定位[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2）：46-50.

[4] 徐传谌，刘凌波．我国国有企业特殊社会责任研究[J]．经济管理，2010，32（10）：163-168.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曲永义．产业链链长的理论内涵及其功能实现[J]．中国工业经济，2022（7）：5-24.

[6] 李森，李晗冰．制度逻辑、组织共生与农业强国——基于农垦企业垦地融合的纵向案例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5（7）：110-127.

[7] 李晗冰，李钢．传统资源型农业“渐进式创新”的多重制度逻辑——以天然橡胶产业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5（10）：115-139.

[8] 周雪光，艾云．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10（4）：132-150，223.

[9] 高海，李红梅．农垦“两田制”变化与农用地权利体系重构——国有与集体两类农用地比较的视角[J]．中国农村经济，2020（6）：37-55.

[10] 王涛，陈金亮．双元制度逻辑的共生演化与动态平衡——基于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解释[J]．当代经济科学，2018，40（4）：75-83，127.

## State-own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functional orientation，institutional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Li Hanbing，Qin Yu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Beijing* 100006，*China*）

**Abstract**：In the strategic layout of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state-own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play a pivotal role by virtue of their distinctive dual attributes of policy and market. Based on the triple attributes of economy，politics and society，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state-own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and further analyzes from the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logic. It pointed out that state logic，market logic and community logic jointly shape the behavior of enterprises，and form a dynamic balance through synergistic evolution，which constitut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for state-own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to serve national strategies. Corresponding practical paths are put forward from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technological symbiosis and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It emphasized that the vitality of enterprises should be effectively stimulated through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innovation，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benefit sharing，so as to systematical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Keywords**：State-own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Agricultural powerhouse；Institutional logic